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更新公告 關連交易 借款展期協議之補充協議

借款展期協議

茲提述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Eastern Creation II**」)(作為出借人)訂立的借款展期協議(「**借款展期協議**」)，據此，Eastern Creation II已同意將餘下借款(定義見該公告)的期限自2021年12月13日起計延長三年；及(ii)本公司(作為出質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作為質權人)訂立的新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質押本公司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駿發展有限公司(「**華駿發展**」)60%已發行股本的權利及權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借款展期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1) 餘下借款的本金(即港幣300,000,000元)須於餘下借款的期限屆滿前(即2024年12月12日)一次還清；及
- (2) 年利率按以下方式計算，不得超過3%：

$$\text{年利率} = \frac{\text{Eastern Creation II 的全年綜合融資成本} \times 3}{\text{付息日數}/360}$$

年利率根據Eastern Creation II的全年綜合融資成本計算，其為1.72%。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應於質押期間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其於華駿發展60%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從而為本公司履行借款展期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訂立借款展期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

- (1) 本公司須於2023年8月31日前向Eastern Creation II償還港幣45,000,000元及對應利息港幣152,650元，作為餘下借款本金的提前還款(「提前部分償還」)，並於2024年12月12日前向Eastern Creation II償還餘下借款的餘下港幣255,000,000元及對應利息；
- (2) 於本公司提早部分償還港幣45,000,000元後30個營業日內，Eastern Creation II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程序，以解除新股權質押項下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對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9%的股份質押(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的餘下股份質押為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的51%)。於償還餘下借款的餘下港幣255,000,000元後30個營業日內，Eastern Creation II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程序，以解除新股權質押項下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對華駿發展餘下股本的股份質押；及
- (3) 年利率維持於1.72%。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